

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清单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3月

2026年03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服务需求书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清单编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清单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0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12164601-00303606**

项目名称：**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清单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217500.00 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 1-12175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书。**

包名称：**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清单编制**

数量：1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26 至 2026-04-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0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04-07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联系人：和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联系人：张成杰

电话：021-54249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清单编制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5	最高限价	12175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联系人：和老师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联系人：张成杰 电话：021-54249998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9	保证金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 </u> /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单位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代理单位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龙茗路支行 帐号：98030078801400000023 户 名：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10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法律规定时间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件： ningruijianshe768@163.com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12	报价范围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13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4-07 13:30:00（北京时间）</p> <p>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401室。</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p>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p> <p>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p> <p>5)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p> <p>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20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分包的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p>
22	其他	<p>(1)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不得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p>

		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23	代理服务费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8折收取，最低收费5000元整。
2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ningruijianshe768@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401室）。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5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7) 最终报价表。
26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总则

2.1.1 采购招标概况

2.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1.2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3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4 本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2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采购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2 本采购招标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2 本次采购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出质疑截止日期前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

密的内容。

2.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审办法（第三章）；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章）；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五章）；
- (6) 响应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或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响应文件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磋商响应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2.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后附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3) 最终报价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时间规划、人员安排、实施方案等）
- 2) 服务承诺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报价

2.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2.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2.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3.5 投标供应商应当参考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供应商

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澄清变更。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方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3.5.5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2.3.5.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2.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3.4.1 初步评审标准。

2.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2.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3.7.5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3.7.6 未按本章第 2.3.7.4 项或第 2.3.7.5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开标人代表须携带资料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磋商响应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询问投标供应商是否申请回避。
- (5)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履约期限，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5.3 磋商程序

2.5.3.1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装订商务文件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开标结束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投标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进入邀请投标供应商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根据磋商小组要求邀请通过检查的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投标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f. 投标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 磋商打分时以投标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2.5.3.2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5.3.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4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2.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9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5.4 报价

2.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5.4.2 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7.4**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3.5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有）。

2.7.3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2.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2.8.3 签订合同

2.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2.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形式为履约保函，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本条不采用）

2.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2.8.3.4 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其他

2.9.1 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2.9.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和现金形式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1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拒绝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2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磋商响应文件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2.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3.4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四、评标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本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服务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①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7）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信用 状况	1、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中小 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
2.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3.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

	形; ……等);
--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清单编制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 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 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 审价；
整体服务方案	0~25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 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项目管 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 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 组织设计方案等方面的考虑。 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 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操 作性强。（19-25 分） 良：方案合理，针对性较强， 措施操作性相对较好。（11-18 分） 一般：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的，但针对性不强。（0-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20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 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 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 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

		<p>务保障，服务响应速度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强、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合理，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5-20分）</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服务响应满足要求、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要求、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较为合理，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9-14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服务响应较慢、有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不够合理，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0-8分）</p>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0~25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

		<p>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9-25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1-18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0-10分）</p>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4-5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2-3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0-1分）</p>
经验业绩情况	0~6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

		<p>日起)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6分。</p> <p>(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p>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0~5	<p>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4-5分)</p> <p>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3分)</p> <p>3.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0-1分)</p>
企业整体情况	0~4	<p>根据各供应商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人员技术支撑能力等评分。</p> <p>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为优,得4分;</p> <p>综合能力一般,得3-2分;</p> <p>综合实力较弱,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清单编制

委托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

地 点：本项目位于临港综合区东片区西引河外排大治河河口处，工程范围北至西引河与大治河交汇处，南至现状西引河与综一河交汇处。

规 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泵闸一座（净宽 12m 水闸+30m³/s 排涝泵站）及管理区，并整治内外河衔接段河道，总长约 377 米。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含专业工程的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二类咨询类的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招标代理。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减去土地前期费作为收费基数进行结算。施工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编制实际收费以施工中标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计费基数依据进行结算，其中编制招标控制价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在以上标准招标服务费计算基础上根据受托人自报下浮率计算代理费。如按合同代理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的各项招标代理费总金额超过初设概算批复金额，则各项招标代理费的结算金额按权重乘以概算批复金额作为结算金额。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计算公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取费基数 (万元)	按标准计 费金额 (万元)	下浮率 (%)	报价(万 元)
----	------	------	--------------	---------------------	------------	------------

1	设计招标代理费	沪建计联 【2005】834号、 沪价费【2005】 056号文、沪价 费【2011】007 号文				
2	勘察招标代理费					
3	监理招标代理费					
4	施工招标代理费					
5	工程量清单（含招 标控制价编制）					
优惠后合计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

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

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
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
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

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

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根据其提供的工程技术基础资料等文件，按项目的性质完成该项目的
设计、勘察、施工（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含专业工程的招标）招标代理服务、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二类咨询类的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招标代理。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招标工作节点要求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招标工作节点要求提供。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_____。

5、受托人的义务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2) 制定专人负责实施代理事项；

(3) 办理招标项目登记，编制招标方案，编写及发放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组织招

标相关会议；

- (4) 协助组织招标、评标小组对投标方资质审查，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5) 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开标、评标、等会议，协助定标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 (6) 协助招标人形成合同，草拟合同，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谈判、签订合同；
- (7)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招投标工作；
- (8) 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根据甲方要求）；
- (9) 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一切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合同价格

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扣除土地征拆费）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下浮实际下浮率并取整（精确至元）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用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下浮实际下浮率并取整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

施工总包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包含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施工总包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下浮实际下浮率并取整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

本工程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二类费用项目、前期费用等需要招标（磋商）的，原则上均由受托方完成，相关招标代理（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工程类按中标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服务类按中标价格（成交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计取，由各分项中标单位分别支付（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下浮率参照施工总包代理费用的受托人下浮率。

代理费暂定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具体委托代理费以最终决算审计金额为准。代理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分阶段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完成招标备案及招标资料移交委托人后，委托人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支付代理费（委

托人根据受托人所报的折扣率以及各类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计算所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80%;待该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金额,由委托人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付清代理费余款,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的规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支付受托方上述费用,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符合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迟延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本合同约定代理费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办公、交通、通讯、会务、专家评审费、业主指定结算单价项目的盈亏补差(专业分包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但不包含相关主管部门收取的交易服务费)。

8.3.1 上述代理费中已经包括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会场费、评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差旅费、劳务费、交通费等受托单位完成本合同工作的一切费用。

8.3.2 上述代理费中不包括根据沪价费【2004】065号文规定由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收取的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9 删除通用条款 9.1 条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5.4 款和 5.7 款的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赔偿委托方损失及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3 份，其中，委托人 1 份，受托人 2 份。

第五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清单编制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临港综合区东片区西引河外排大治河河口处，工程范围北至西引河与大治河交汇处，南至现状西引河与综一河交汇处。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泵闸一座（净宽 12m 水闸+30m³/s 排涝泵站）及管理区，并整治内外河衔接段河道，总长约 377 米。

3、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29095.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0053.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752.01 万元，预备费为 1824.46 万元，前期工程费为 1265.50 万元，供电外线费为 3000.00 万元，给水接入费为 200.00 万元。所需资金由管委会财力统筹安排。

4、项目内容：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招标（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服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施工总包合同中暂估价部分的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材料设备招标、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包含编写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负责答疑并编写招标答疑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业主签发中标通知书，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等与招投标工作相关所有业务。

二、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1.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

1.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专业性的工作，对招标项目进行全过程代理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收集上海市有关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各种文件，并将其中的有关精神体现在招标文件中。

1.3 招标文件做到系统、完整、准确，使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容易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基本要求。

1.4 遵守惯例，条款设计上体现“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的原则，属于采购人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属于招标代理单位的责任由招标代理单位承担，不可抗力责任共同承担。

1.5 为编制完整的招标清单，要充分理解招标图纸，及时提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交委托人协调解决。

1.6 及时总结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合理的评标办法。

1.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招标成败及对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各中标人的施工管理，也充分体现招标代理单位的水平，对此招标代理单位应给予高度的重视。

1.8 妥善协调好招标代理过程中各方关系。

1.9 让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信服，采购人满意。

1.10 为采购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1.11 处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1.12 完成采购人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期间交办的其它有关招标代理的事宜。

1.13 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和招标活动完成之后，招标代理单位有责任对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他机密予以保密。

1.14 向采购人提交招标工作计划，并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招标工作计划包括①招标工作的组织②招标工作的人员安排③招标工作进度安排④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和建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严格按计划进行招标代理活动，如因非受招标代理单位原因而导致招标计划的调整，采购人应及时对招标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注：本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选择方案，但报价只能是唯一的。

2. 招标代理服务

2.1 施工总承包及各项专业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

2.1.1 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2.1.2 协助采购人对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2.1.3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并报采购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2.1.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报采购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2.1.5 按规定组织招标答疑；

2.1.6 组织施工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2.1.7 办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2.1.8 协助采购人草拟施工合同。

2.2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

2.2.1 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2.2.2 协助采购人对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2.2.3 编制监理招标文件，并报采购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2.2.4 按规定组织招标答疑；

2.2.5 组织监理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2.2.6 办理监理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2.2.7 协助采购人草拟监理合同。

2.3 设计、勘察等其他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3.1 为采购人提供招标方案；

2.3.2 解答工程招标有关问题及有关事宜；

2.3.3 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招标控制价、评标办法；

2.3.4 提供与招标有关的咨询服务；

2.3.5 协助采购人对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2.3.6 组织招标项目的发标、答疑、回标和评标等工作；

2.3.7 对各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的商务标以及技术标进行分析（根据项目需求），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析报告；

2.3.8 评标、定标结束后，根据会议确定的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各中标人，填写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分送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2.3.9 招标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招标、评标、以及决标资料。

2.3.10 协助采购人草拟项目合同。

注：本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选择方案，但报价只能是唯一的。

三、各项服务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为本项目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不得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开展工作。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工程造价资料等招标所需文件。

3.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准确程度和可能的风险应明确告知采购人。

4. 招标代理机构要正确理解采购人对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的各项要求并把好第一关，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给予最有利于采购人并具有可行性的咨询意见，为采购人做好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5.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发生因其工作失误而引起的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投诉，应及时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代理工作完成截止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代理工作的承担违约责任。

7.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工作中责任心不强、专业性不够、职业操守差，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剩余的招标代理工作。

8. 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权威的内部资源调度协调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招标及造价编制所需的相关专业人员服务、内部相关审批流程配合、内部盖章等），还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投标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政府采购、建设管理（质监、安监、定额站等）政府主管部门），同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优良的服务态度、快捷的服务效率，并且能够加班服务。如果出现因上述问题导致采购人委托的招标采购事项受阻，代理单位必须以最快速度协调解决。

9.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在招标全过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将完整的归档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归档资料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10. 招标代理机构须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任命具有相当工作经验、任职资质以及业务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全体组成人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实际要求。同时，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11. 招标代理机构须开展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价格估算工作。

12. 如采购人发现招标代理单位在代理活动中有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程序以及采购人内部有关规章制度并经确认，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纠正直至中止其所提供的服务。

因代理单位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服务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四、人员要求

1. 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具有丰富的从事招标代理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要求

项目组其他人员应按照项目规模、特点合理配置专业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招标代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招标代理工作经验；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人员具有造价工程师证书；

2)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期）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职工。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结算原则：

1.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要求和采购文件，结合本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安排及自身经济实力，并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实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招标代理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种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项、文印，必要的超时加班、交通和通讯、专家费等费用。不包括政府部门向采购人收取的交易费等费用。

3. 本项服务报价取费不得违反国家现行取费政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报价：施工、监理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计算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沪价费（2005）第05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标准收费，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扣除土地、动拆迁费）、监理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施工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总包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于本项目尚处于估算编制阶段，故总投资和建安费可能会调整，招标代理费结算金额最终按概算批复同口径进行调整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招标代理费，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后报出代理费金额及下浮率。

5. 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本项目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扣除土地、动拆迁费）用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及成交供应商下浮率按实计取。

7. 本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用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及成交供应商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

8. 本项目的施工总包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施工总包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及成交供应商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

本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二类费用项目、前期费用等需要招标（磋商）的，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招标代理（包括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工程类按中标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服务类按中标价格（成交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计取，费用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由各分项中标单位分别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下浮率参照施工总包代理费用的自报下浮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4)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请单独汇总为一章，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
2.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4)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13) 最终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时间规划、人员安排、实施方案等）；
- 2) 服务承诺；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响应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报价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清单编制包 1

下浮率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总投资/建安造价 (万元)	按标准计费金额 (万元)	下浮率 (%)	报价(万元)
1	设计招标代理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文				
2	勘察招标代理费					
3	施工招标代理费					
4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5	监理招标代理费					
6	优惠后合计		万元			
			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 (2)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1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执业资格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4-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本项目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证书及其必要资料后附。

附件 5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 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期之前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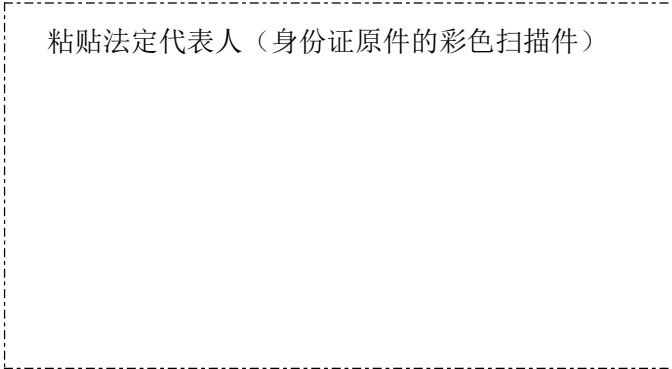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3 最终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内容	报价（元）	下浮率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2、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 3、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最终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总投资/建安造价 (万元)	按标准计费金额 (万元)	下浮率 (%)	报价(万元)	
1	设计招标代理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文					
2	勘察招标代理费						
3	施工招标代理费						
4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5	监理招标代理费						
6	优惠后合计	万元					
		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 (2) **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 (3)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最终报价表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